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陳佳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怡心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 1	富喬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	91-ND-0064371- 2	1	1000	